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
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5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5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文招标采购-2025-5

2、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00000元

最高限价：1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文招标采购-2025-5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1600000	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文峰区财政性投资评审项目咨询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5.4 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5.5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征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

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3.1 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

3.2 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新系统办理交易业务需安装使用新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新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栏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地 址：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2号

联 系 人：李素真

联系方式：18603723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联 系 人：王兰静

联系方式：18695950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兰静

联系方式：18695950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东风路2号 联系人：李素真 联系方式：18603723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号楼K座2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869595031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1.2.3	服务交付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1.3.1	服务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__10__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履行合同的 地域范围	安阳市文峰区
1.3.4	质量标准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下列情况据实调整入围供应商数量：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geq$13家时取10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13家时，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 2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委托。 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6.7.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为100%，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2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5月14日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3室
5	付款方式	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	验收	/
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8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

		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服务费不含税），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1、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三套与所中标段（包）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 2、纸质版文件需左侧胶装并加盖公章。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采购人（征集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10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下列情况据实调整入围供应商数量：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取10名；

②、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13 家时，淘汰比例为20%（四舍五入取整），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anyang.gov.cn/>），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7.3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3.7.5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10 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

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6.6.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7.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7.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7.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

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 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造价软件的租赁合同或买卖合同或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劳动合同。）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作为证据留存。 查询内容：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条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实施方案 (6 分)	1、符合采购需求内容，针对采购需求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审核流程、服务审核依据、服务审核内容、服务成果内容；服务审核流程全覆盖整个前期准备工作到评审阶段及评审完成后续服务等各个工作环节的； 2、项目评审审核依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及有关文号、设计图纸、相关预算编制办法等要求完成审核服务； 3、服务审核内容应对工程量计算的审核、项目特征描述的审核、对套用单价的审核进行细致分析，能及时发现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 4、服务成果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审核报告、审核预算（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等内容应满足各类项目的专业特征要求，同时符合征集人对各项目的具体要求； 注：①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②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③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8 分)	1、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配置、项目组织人员分工；提供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组织机构应职责明确，各负其责； 2、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内部管理规定、审核人员享有的权利、审核人员应履行的义务，廉洁监督机制及惩罚制度的； 3、审核专业人员配备，满足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控制价的评审需求； 4、对项目负责人、参审人员分工明细，有具体的工作流程，能满足效率最大化的； 注：①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②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③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质量措施 (10分)	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有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对服务过程中关键内容的重难点有质量保障措施和处理方法、应急措施、泄密处置措施； 1、质量保证：制订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审核方法，严密的审核计划、保证审核误差率控制在 3%以内质量控制审核误差的； 2、质量控制审核的程序：有完整的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程序的； 3、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内容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把控各服务项目的不同关键工作内容，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制度，对工程量、综合单价和相关费用计取等重难点有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处理方法； 4、针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制订应急措施，包含对应急事件的评估、设立应急组、制订具体的应急流程、建立 应急资源保障服务机制的； 5、泄密处置措施针对泄密事件制订惩罚机制，泄密应急处置方法、补救措施； 注：①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②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③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风险防控措施 (6 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措施包含：风险因素分析、风险预防措施、风险防控方法； 1、有完整详尽的技术风险、检查风险、控制风险、政策风险、固有风险的风险因素分析； 2、有完整详尽的防范风险手段、风险控制的关键环节、完善的评审机制的风险预防措施； 3、有完整详尽的关于风险回避、损失控制、风险转移和风险保留的风险防控方法的； 注：①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②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③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2.2.2 (2)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进度保障措施包含：进度控制组织保障、进度控制人员保障、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 1、进度控制组织保障应包含成立组织机构并有完善的进度计划管理制度，以保证进度完成的； 2、进度控制人员保障应包含完整详细的落实进度控制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措施、内部人员协调制度、保障进度的人员应急机制、提高员工之间团队协作能力及工作效率的措施； 3、进度控制技术措施保障包括提高预算（结算）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措施、对于提高预算（结算）人员熟练应用计价软件的措施； 注：①根据上述各项内容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②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5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0.5分。③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档案管理措施 (4分)	档案管理措施包含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机构职责、档案归档收集及移交、档案的保存借阅及销毁、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项目合同管理等内容。 注：①以上6项内容编制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征且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特征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编制不完整、方案缺乏合理性，不符合项目特征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②以上各小项若有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商务部分 (60分)	人员 (24分)	拟投入造价工程师（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水利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具备公路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参审人员中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加8分。注：专业造价工程师同一人不重复得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本单位近6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此项24分）
		业绩 (3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承担过项目预算或结算的工程造价评审或审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30分，缺项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专业不能重复得分。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项目业绩汇总表，并提供合同，审核结论。 提供的合同主体须为项目类似业绩，若合同为服务年限无具体

			项目名称的，须另外提供每个评审或审计项目的成果报告页（包含项目概况、审核结论（结果）、审增审减原因（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类似内容）及该项目属于财政委托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 (2分)	供应商应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响应文件》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地址、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区《指明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房间使用功能》得2分，缺项不得分。投标人在收到项目委托通知后3小时内(工作时间段)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开展项目业务，提供响应函。响应文件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2.2.2 (3)		服务承诺 (4分)	(1)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到场服务、拟派的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更换，得1分。 (2) 承诺项目拟投入人员在框架协议期限提供驻场服务，须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得1分。 (3) 因审核报告（或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或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加盖公章等原因，承诺能在一天内加盖公司印章并送达采购人，得1分；承诺能在两天内加盖公司印章并送达采购人，得0.5分，其他或缺项不得分。 (4) 供应商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高效开展工作的其它承诺，得1分。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服务承诺得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征集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 (5) 质量要求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 (6) 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1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 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9)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是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优先入围，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均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企业综合实力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企业综合实力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1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 2、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 3、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 4、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注：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5、中标以后，供应商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
- 6、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安财办（2011）11号文件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审减额付费部分局部调整）按照76%进行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二、项目评审费计算表及评审时间控制表

为了确保财政性投资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财政局向受委托单位支付评审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审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付费额的确定。财政局根据委托投资评审业务的情况、评审质量和评审时效来计算确定应付投资评审费用。

1、投资评审付费额的确定：

投资评审付费额一般考虑实际评审投资额、工程复杂程度、审减额奖励、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来计算。计算公式为：投资评审付费额=基本付费额+审减额付费+评审质量因素，审减额付费最大不超过基本付费额。

（一）基本付费额是指对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投资额按照基本付费率分段累进核定的应付评审费用额度。

计算公式为：基本付费额=∑实际评审投资额（分段金额）×基本付费率×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具体如下：

1、评审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下，投资评审基本付费额按实际投资额的4%计算确定；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0.2万元以下的，按0.2万元计算，

2、评审项目投资额在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投资评审基本付费额按实际投资额的3%计算确定。

3、评审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投资评审基本付费额按实际投资额的2%计算确定。

4、评审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至1亿元（含），投资评审基本付费额按实际投资额的1.5%计算确定。

5、评审项目投资额在1亿元至50亿元（含）。投资评审基本付费额按实际投资额的1%计算确定。

6、评审项目投资额在50亿元以上，投资评审基本付费额按实际投资额的0.5%计算确定

7、对于临时抽借人员或财政投资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跟踪，按照1500元/人月计取。

委托同一中介机构进行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全过程评审或对同一项目分阶段委托同一中介机构评审的，三个阶段的付费比例分别按全过程付费额的20%、35%、45%支付；

对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分别委托不同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或只对某一单项委托评审的，委托评审付费分别按全过程付费额的20%、45%、50%支付,但同一项目概算、预算、决（结）算单项委托评审付费比例之和不超过100%。

（二）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评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评审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如下：

（三）附加调整系数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评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专业	专业系数
建筑工程	1
市政工程、绿化工程	0.8
水利、土地整理	0.7
公路	0.6

概算评审，附加调整系数为0.7；

清单评审，附加调整系数为1.1；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1.1-1.2；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等根据情况，附加调整系数为1.1~1.3。

（四）财政性投资项目竣工决（结）算评审过程中，若审减额超过5%时，超过部分按以下办法累进计取：

1、审减额在5%~10%时，按超过部分的2%的比例计取；

2、审减额在10%—15%时,按超过部分的2.5%的比例计取；

3、审减额在15%以上时不再计取。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评审结论经复核，若误差率超过2%，扣减一半评审费用。对于大型项目或投资额无法明确、用投资额计算付费比较困难的委托任务，也可由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共同协商付费额。

三、总体要求

(一) 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与管理

1、评审项目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委托评审任务，根据入围框架协议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造价咨询机构依次委托评审任务。无特殊原因，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拒绝或推托委托任务。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并提交书面说明。

2、区财政局依据合同对每项评审任务出具委托书，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委托要求时间、内容等完成评审任务。因送审单位或承包商原因未按时完成的，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认定合理顺延时间。

3、回避制度。参与评审的造价咨询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参与预算评审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回避参与同一个项目的结算评审。

4、区财政局接受各种方式反映回避情况的举报。发现应回避未回避的情况，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函告造价咨询机构终止项目评审，回收所有评审资料。

5、暂停造价咨询机构机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作机构，暂停评审任务：

- a、二年内出现工作质量问题的。
- b、因造价咨询机构原因未按时完成的。
- c、未按照投标承诺履约的, 如人员、设备、软件等。

(2) 暂停业务的造价咨询机构整改后，提出验收申请。经区财政局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安排评审任务。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价咨询机构，区财政局将解除合同。

- (1) 与被评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2) 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4) 将评审信息、结果用于与评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 (6) 工作失误造成被评审单位或者区财政局损失的。
- (7) 拒绝接受区财政局指导和监督的，或两次拒绝、推托委托任务的。
- (8) 被暂停评审任务整改后未验收通过的。

(二) 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

1、区财政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抽查考评，根据造价咨询机构的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因素进行考核。

1.1、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实行百分制，日常考核 60 分以下的项目不予付费。

1.2、抽查考评。区财政局按要求对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如果评审项目在抽查复核（包括稽核审计）时发现评审质量问题，被抽查到的项目根据抽查复核（包括稽核审计）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评审费用：

项目抽查偏差=(1-项目抽查结果/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x100%

（1）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偏差在±3%（不含）至±5%（含）之间的，扣减项目评审费的30%。

（2）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偏差在±5%（不含）至±10%（含）之间的，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并对该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书面警告。

（3）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偏差在±10%(不含)之上的,扣减项目造价咨询费的70%,并取消该造价咨询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

（三）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

1、造价咨询机构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2、造价咨询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区财政局对土建、安装、水利、公路等专业工程的评审业务需求。造价咨询机构必须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能够配合完成区财政局委托的相关评审业务服务事项。

3、造价咨询机构接到评审任务后，应当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制定切实可行、全面详细的评审方案，并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评审小组，应当安排政治素质高，业务和协调能力强的人员任技术负责人，同时安排数量合适、与项目相匹配专技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4、造价咨询机构应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严格把控评审质量，建立评审质量内控制度，严格落实主审、复核、稽核三级复核制度。遵循国家、省、市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场勘查，拍照备查，核实实际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做好现场勘查记录；应着重对评审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把握核实评审的重点、难点和疑点，及时书面取证，对工程造价进行全面审核。

6、造价咨询机构、被评审单位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重点、难点、疑点提出详细情况说明及对应的解决方案，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

7、造价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区政局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审核依据、审核范围、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结论、审增审减明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8、造价咨询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廉政规定，不得私下与被评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沟通、更换、增减评审资料；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提出与评审无关的任何要求；不得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宴请等；不得借评审之机承揽业务及做出妨碍评审质量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评审的资格。

四、编审依据：

- （1）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评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规定；
- （2）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 （3）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 （4）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文件；
- （5）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五、提交成果

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移交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框架协议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 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文峰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 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 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 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聘造价咨询机构为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协议价格：按照安财办（2011）11号文件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阳市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审减额付费部分局部调整）按照76%进行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顺序轮候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文峰区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

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

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____ 份，其中，甲方 ____ 份，乙方 ____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二）采购合同文本：造价评审合同

政府购买中介机构工程造价评审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甲方）（全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提交成果、验收

1、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

2、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3、提交成果：接受委托项目，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预算书、审核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及相关附件，并将资料整理归档移交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需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4、成果验收：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三、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如果评审项目在稽核（审计）时发现评审质量问题，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项目抽查偏差=(1-项目抽查结果/造价咨询机构评审结)X100%

(1) 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 偏差在3%(不含)至5%(含)之间的,扣减项目评审费的30%。

(2) 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 偏差在5%(不含)至10%(含)之间的,扣减项目评审费的50%,并对该造价咨询机构提出书面警告。

(3) 项目抽查复核(稽核审计) 偏差在10%(不含)之上的扣减项目造价咨询费的70%并取消该造价咨询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

五、评审服务费用

(一) 服务费计取方式: 评审服务费按照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计算。

(二)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区财政局原则上每半年至一年支付一次服务费。

(三) 付款方式: 造价咨询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 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乙方需开具有效发票, 并在付款前交付甲方, 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方式。

六、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委托评审工作,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且拒绝支付评审费用。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2、乙方需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担任, 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

3、无法完成或拒不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

4、近三年与项目单位存在合同关系, 或者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 中介机构应主动申报, 进行回避。

5、项目评审中的重大问题、争议问题与评审中心共同研究决定。

6、乙方评审实施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 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 7、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报告或是工作结论的。
- 8、对出具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10、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稽核，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拒不改正的。
- 11、乙方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或撤销中介机构等行政处罚的。
- 12、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院内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

(签章) :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安阳市文峰区财政局文峰区投资评审服务中心
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意向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实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___，质量达到____，项目负责人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 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为100%，实际签约合同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合同主体（财政或审计部门）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